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的 阎良区中医医院诊断治疗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腾益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7.894476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261.52537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属于 微型企业；

2.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核心产品）、干燥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070.953623 万元（大写：壹亿零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13,016.531737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零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属于 小型企业；

3. 制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沧润水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8.837185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资产总额为 86.14542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腾益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